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开业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206号），批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并核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24.6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2%，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前的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4日